

继承(受遗赠)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：001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初步查验，不动产登记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乐山市金口河区滨河路三段169号（金口河区政务大厅A厅），乐山市金口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。

联系电话：0833-2711087。

序号	权利人 (被继承人/遗赠人)	不动产权 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权 证号	登记申请人(继承人/ 受遗赠人)
1	罗忠明	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/ 房屋(构筑 物)所有权	金口河区金河镇金河 路22号2-2	川(2024) 金口河区不 动产权第 0003507号	罗二兵100%